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3-05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日海，证券代码：00231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
-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 号）。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正在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组织回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4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381号）、《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78号）、《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79号）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74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已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相关影响，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